

索引号:	11220200795219742W/2011-09570	分类:	市场监督管理;意见
发文机关:	吉林市人民政府	成文日期:	2011年06月28日
标题:	关于加强灾后市场监管的工作意见		
发文字号:	吉市政办发(2010)14号	发布日期:	2011年06月28日

吉林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

## 关于加强灾后市场监管的工作

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灾后商品和服务市场监管,维护市场正常交易秩序,保障灾后恢复重建顺利进行,特提出本意见。

### 一、监管重点

(一)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以米、面、食用油、矿泉水、蔬菜、肉制品、方便食品等为重点。

(二)灾后常用的各类药品和卫生用品、器械,以消化道类、呼吸道类、皮肤类、消炎类、消杀类等为重点。

(三)恢复农业生产所需的农用物资,以种子、化肥、农药、棚膜、农机等为重点。

(四)灾后重建所需的建筑材料,以钢材、木材、水泥、砖瓦、砂石、玻璃、电线电缆、卫生洁具等为重点。

(五)与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以餐饮住宿、交通运输、通信、医疗、保险等为重点。

凡生产销售上述商品或提供相关服务的各类企业和经营场所均纳入监管范围,重点监管农贸市场、专业市场、大型超市、商业网点等商品集中交易场所。

### 二、监管责任主体

市工商局、商务局、物价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农委、牧业局、水利局、交通局、市政公用局、工信局、城管执法局和公安局等部门是实施市场监管的责任主体,相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完善工作机制,确保灾后市场监管工作有序开展。

### 三、加强食品安全监管

农业和牧业部门要加强食品及农副产品生产的源头控制;牧业部门要组织好灾后畜禽的免疫、防疫和因灾死亡不明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由商务部门牵头,牧业、质量监督、工商、公安、城管执法等部门配合,联合开展打击私屠滥宰专项整治活动,加强畜禽屠宰加工企业的监控检测工作,对城区三个生猪定点屠宰场实施24小时监控,严防病害肉及制品进入生产、流通和消费环节。

工商、质监、卫生等部门要严把食品及农副产品市场准入关,加大食品安全监管力度,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坚决取缔地下加工黑窝点和食品安全隐患较多、无证经营的小作坊,加强对农村大集、早夜市场、集贸市场、各类超市及食品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发现不合格的食品必须立即下架,集中销毁;切实加强餐饮单位的监督管理,加强对因灾过水停业重新开业的餐饮单位的现场审查,保证消费者的饮食安全。

要切实抓好市场监管责任制的落实,对重点食品生产企业实行驻场监督制度,对流通环节的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实行包保责任制,对集市和农贸市场实行定期现场巡查制度,安排巡查组对集市、农贸市场和超市坚持每日必巡查,对早夜市、农村大集坚持每市每日必巡查,对食品经营单位坚持每天流动巡查监管。加强各环节的食品安全抽查检验,继续抓好食品质量月抽检,曝光假劣,引导消费者安全消费。

### 四、加强药品安全监管

药品监管部门要对灾区实施临时经营许可证制度,各药品经营企业经检查合格后发放临时经营许可证,未取得临时经营许可证的药品经营企业不得擅自开业。全面清查过水药品和假劣药品,加强日常巡查和监管频次,落实专人死看死守。重点对辖区内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

进行清查登记，发现过水药品、假劣药品立即进行现场封存，严防过水药品、假劣药品流入市场和使用单位。大力整顿灾区药品经营秩序，严查药品购进、销售和使用环节，重点检查购进药品是否有合法资质材料及票据，销售药品是否开具发票或合法票据，经营处方药品企业驻店药师是否在岗等。加强灾区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药品储存环境的检查，对不符合规定的要立即停业整顿，严防储存过程中受潮变质的药品流入市场。

#### 五、加强农用物资质量监管

工商部门会同质监部门要加大对农资商品质量的监测力度，认真清理规范农资经营主体资格，对不具备经营资质的，坚决停止其农资经营活动。坚持常规质量监测和个案举报相结合，实行动态监管，重点加强灾后复耕急需的种子、化肥、农药、农膜、农机等农资产品的监督检查，严防不合格农资流入农业生产领域，防止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坑农害农违法行为。

#### 六、加强建材物资质量监管

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建设等部门要加强生产流通领域建材质量监测，开展对辖区内建筑材料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集中开展建材市场执法检查专项行动，严厉查处制售无证无照生产的热轧带筋、水泥、人造板、建筑扣件等违法行为，防范不合格建材流入市场。

#### 七、加强商品和服务价格监管

物价部门要认真落实市政府出台的抗洪救灾期间对部分生活必需品和抗洪救灾物资实施临时价格干预措施，严格执行调价备案制度，提醒告诫企业加强自律，没有正当理由决不允许擅自提价。继续加强市场价格监管，加大市场巡查的范围和频次，重点巡查大型超市、农贸市场、早夜市等场所，加强对基本生活必需品、灾后恢复重建物资批发、零售价格的监管。严控政府调价项目出台，除国家、省价格调整外，在灾后恢复重建期间，原则上不出台地方调价措施。继续做好价格监测和预警工作，除国家、省要求监测的品种外，增加灾后恢复重建涉及的农资、建材等品种的价格监测，继续实行每日监测报告和分析制度，及时提出预警意见和调控措施。

#### 八、强化服务行业质量和安全管理

各级工商、商务、卫生、食品药品监管、交通、工信等职能部门，要加大对餐饮、住宿、交通、电信、医疗等服务行业服务质量的监督。餐饮业要强化餐饮卫生安全质量标准控制，严把食品原料采购关，完善加工制作、餐具清洗和消毒操作规程。住宿业要加强环境保洁和消毒防疫，严格执行住宿实名登记制度，防范治安案件发生。客运服务业要尽快恢复营运路线、车次，提高准点率，严禁出租车拒载、拼客行为，严禁长途客车超载和司机疲劳驾驶。电信服务业要尽快恢复灾区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和网络数据服务，保证通信质量。医疗服务业严禁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行医、超范围开展诊疗活动以及出租、承包科室的行为，规范医疗执业行为，严厉打击无证行医、医托等非法行医活动。保险服务业要规范经营行为，深入开展整治保险理赔难、销售误导和骗保骗赔行为。加强服务行业安全管理，各类商贸企业和服务场所要做到应急预案完备、疏散通道畅通、安全责任人明确，工商、消防、城管执法等部门要加强监督指导，坚决防止抢购、拥挤踩踏等突发事件发生。

#### 九、畅通举报投诉渠道

畅通市场监管和申诉举报渠道，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设立食品药品安全举报中心，由药监、卫生、工商、质监、商务、牧业等部门抽调专人接待食品药品安全方面的举报。**12315**（消费者权益申诉举报）、**12358**（价格举报）、**12312**（私屠滥宰举报）以及其他职能部门的监督举报电话实行昼夜专人值守制度，确保举报电话**24**小时畅通，值班人员要认真受理群众举报，耐心解答群众咨询。在灾民集中安置点、灾后应急市场、集贸市场、超市（商场）、社区、学校等处设立便民监督举报受理点、联络点，做到监督举报网络向基层延伸、贴近群众、规范服务。对证据确凿、政策界限明确的举报案件，要及时处理，快速办结，及时回复。对需要进一步调查取证的举报案件要及时上报，各承办单位要从速办理。要通过举报线索，及时发现倾向性和苗头性问题，及早处理，避免事态恶化。

#### 十、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惩戒力度

工商部门要会同物价、质监、税务、公安、城管执法等部门，进一步加大市场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制假售假、以次充好、欺行霸市以及销售过水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认真查处虚假广告、不正当有奖销售等商业欺诈行为，坚决打击囤积居奇、哄抬价格、变相提价、串通涨价、价格欺诈以及不执行价格临时干预措施、不执行收费减免政策等价格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虚开和接受虚开增值税发票、做假账、账外经营等偷逃骗税行为，对涉嫌违法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处理。

药品监督部门对已承诺不再销售过水药品并递交自愿销毁过水药品报告的药品经营企业，若发现仍继续储存、销售、使用过水药品的，从重处罚，对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质量监督部门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农用物资和劣质建筑材料要及时进行查封、扣押、收缴，对拒绝整改的企业要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建议有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〇一〇年

八月十七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市场 监督管理 意见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检委办公厅，市法院、检察院，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江城日报社。

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电处 2010年8月18日印发

(共印 110 份)